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5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楊宗格

代 理 人 陳建勛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張簡旭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01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10 相 對 人

11 即 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代 理 人 陳正欽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3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1 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楊宗格自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16時起開始更生
03 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4 2,526,756元，前曾聲請消債條例調解不成立。伊目前平均
15 每月收入約45,000元至48,000元，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
16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7 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9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債務人所有
23 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
24 保單資料、存摺（存款交易明細）影本、財產增減變動表、
25 薪資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
26 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調
27 解不成立證明書等為證，並有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
28 號聲請消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29 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債務人主張其無擔
30 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
31 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

01 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3
02 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03 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
04 項。

05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7 項。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法 官 江文玉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本裁定已於114年11月5日公告。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5 書記官 李佳靜